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53378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李宥杏即林李美鳳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定有明文。
-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惟債務人林李宥杏即林李美鳳住所地係位於南投縣，此有卷附之債務人林李宥杏即林李美鳳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可稽，依首揭條文之規定，自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書 記 官 林 雅 慧